

2017年广西师范大学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学科门类（专业）名称	复试分数线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学术学位类			
哲学	275	35	53
经济学	325	43	65
法学	300	41	62
教育学（不含体育学）	300	41	123
文学	335	50	75
历史学	305	42	126
理学	280	36	54
工学（不含工学照顾专业）	255	32	48
农学	245	31	47
管理学	330	43	65
艺术学	325	32	48
体育学	250	31	93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	245	30	45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245	30	45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总分不低于245分。			
专业学位类			
法律硕士(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社会工作硕士	300	41	62
工程硕士	255	32	48
教育硕士	300	41	62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300	41	62

应用心理硕士	300	41	123
体育硕士	250	31	93
翻译硕士	335	50	75
工商管理、公共管理、 旅游管理	160	37	74
应用统计硕士	325	43	65
艺术硕士	325	32	48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	245	30	45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245	30	45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总分不低于245分。

1. *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考生：①报考地处B区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②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为原单位定向就业培养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享受上述少数民族政策的在职人员考生必须与原单位（主管人事部门盖公章）签订定向协议书，享受上述少数民族政策的应届本科生与培养学习签订定向就业协议。

2.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由我校自行划定复试分数线。